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iticresources.com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	2002
營業額		7,116	16,624
銷售成本		(11,408)	(20,122)
毛損		(4,292)	(3,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0	1,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	(614)
行政費用		(9,495)	(7,436)
其他經營開支		(187)	(823)
經營業務之虧損	3	(6,427)	(10,910)
融資成本		(46)	—
除稅前虧損		(6,473)	(10,910)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473)	(10,910)
每股虧損	5	(0.20港仙)	(0.50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及業績資料: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買賣木材產品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16	14,894	—	1,722	7,116	16,616
其他收入	11	—	—	—	11	—
	<u>7,127</u>	<u>14,894</u>	<u>—</u>	<u>1,722</u>	<u>7,127</u>	<u>16,616</u>
分類業績	<u>(7,381)</u>	<u>(6,050)</u>	<u>—</u>	<u>160</u>	<u>(7,381)</u>	<u>(5,89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729	1,385
未分配開支					(6,775)	(6,405)
經營業務之虧損					(6,427)	(10,910)
融資成本					(46)	—
除稅前虧損					(6,473)	(10,91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6,473)</u>	<u>(10,91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資料: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16	14,581	—	2,043	7,116	16,624

3.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為千港元)

	2003	2002
折舊	5,871	1,571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02年6月:無)。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2001年屆滿。本期間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然而,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期間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由於並不預期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將於短期內匯寄,故並無就該等金額匯往香港將產生之稅項作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6,473,000港元(2002年6月:10,91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股(2002年6月:2,170,601,235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及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2年6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本集團仍受業務放緩及競爭對手之價格壓力所影響,雖然已致力保持業績表現,然而效果令人失望。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令情況進一步變壞。

面對疲弱之業務環境及低沉之市場氣氛,董事會繼續盡力改善及發展其核心業務。於本年度首季,新的單板生產線已完成運作測試,於第二季逐漸恢復正常生產。至現時為止,所生產之單板全用於生產合板。董事會預期,雖然下半年之業務表現未必會出現大幅反彈,運作效率及生產力將會改善。

本集團目標堅定並且具備專業知識,再加上業務拓展及多元化,大大加強了對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本集團將致力採納有效及具競爭力之策略及方法,藉以加強整體之競爭力及達到增長。董事會同時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改善產品素質。

由於董事會在林木業及鋁業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故彼等積極發掘投資天然資源之機會。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足以支持進行投資及收購資產,為本集團帶來增長。這些優勢假以時日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本集團將積極謀求取得良好之財務業績,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2003年6月30日,現金結餘為1,107,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9,9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存款15,600,000港元及獲授該銀行貸款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出具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股本之比率)為3.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融資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刊登中期報告

2003年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 2003年9月22日